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 洞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當中所載之日期為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並活法学 | | | 票數(%)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a. | 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7,020,000 (100%) | 0 (0%) |
| | b. |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可能認為與收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 關或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時、適宜或權宜者, 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 | |

由於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而Yoho Bravo、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於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6%。Yoho Bravo、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共有200,342,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